台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要點…………………101年2月初訂 109年1月修正

**一、依據：**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訂定公布之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。

**二、目的：**為順應時代潮流、家長需求及維護校園安寧暨教學紀律，輔導學生尊重他人及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特訂定管理辦法。

**三、使用規定：**

（一）定義：本要點所稱行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

 端裝置。

**(二)使用：**

1.使用時段：

（1）上學進校園之前。

（2）放學出校門口後(如需於出校園前使用，必須徵得師長核准)。

（3）遇緊急事故，必須和父母、親友聯絡時(須經師長核准)。

（4）家長緊急來電，需聯絡到學生時，由導師負責轉知。

2.接聽行動載具，要注意載具禮貌，聲音應適中，不得影響他人。

（三）**保管：**

 1.**學生到校後須將行動載具先交給導師統一彙整，第一節上課前再轉交學務處統一保管，第七節下課**

**領回**。

2.必須保持**關機**狀態，不得隨意開機，若因緊急事故需開機使用，必須先經學務處同意。

3.若有其他特殊因素須保持待機狀態，須先向導師報備經導師同意，且行動載具需保持靜音狀態。

4.若有違規情事，依規定記過及相關處分。

（四）**禁止事項：**

 1.不得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。

 2.上放學騎單車、搭乘機車、搭公車及徒步時，禁止使用行動載具。

3.不得騷擾他人，或未經同意而私自將他人行動載具號碼告知第三者。

4.不得儲存或傳送色情圖（影）片。

5.不得將有違校譽之錄影或圖片上傳至網路及複製傳送。

6.違規使用他人行動載具： (1)手機所有人同意：懲處手機所有人及使用人。

 (2)未經手機所有人同意：懲處手機使用人。(ps：除手機違規使用受懲

處之外，其他可能涉及竊盜行為，且必須負擔相當之通話費用)

**四、違規懲處：**

 (1)第一次違規：口頭警告，填寫偶發事件陳述書，手機**學務處**保管至放學時領回。

 (2)第二次以上違規：警告乙次，填寫偶發事件陳述書（違規時行動載具由師長代為保管）。

(3）任何違規情事，如涉及刑責問題，除依學校規定處分外，同時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補充之。**

**六、本要點經導師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**